（上接A44版）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16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0.12	0.04	0.01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61	49.29	27.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69	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55	78.24	66.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69		
投资性房地产	0.40	0.41	0.42
固定资产	0.02	0.02	0.01
在建工程	0.87	0.53	0.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0.07	0.02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8	79.91	70.50
资产总计	125.19	129.20	97.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5	19.59	7.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0.08	0.11	0.23
应交税费	0.01	0.03	0.01
其他应付款	7.49	8.51	7.04
其中：应付利息			0.01
应付股利			0.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	16.00	
预提费用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应付短期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10.10	3.02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4	54.34	1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		
应付债券	27.79	10.93	15.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1	0.01	0.5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1	10.94	16.50
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负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负债合计	63.15	65.28	3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2	29.52	29.03
其它权益工具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金	12.50	11.62	10.90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5.99	10.12	12.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5.32	5.00	4.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1	7.65	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4	63.92	63.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4	63.92	6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19	129.20	97.8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0.02	0.07	0.03
营业收入	0.02	0.07	0.03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营业总成本	2.72	3.92	2.09
营业成本	0.02	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2	0.02	0.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0.97	0.79	0.91
财务费用	1.74	3.01	1.19
资产减值损失		0.04	-0.01
信用减值损失	-0.03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其他经营收益	5.85	7.65	5.5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05	0.00	0.00
投资净收益	5.89	7.65	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5	3.43	4.60
汇兑净收益			
其他净收益	0.01		
营业利润	3.15	3.79	3.44
加:营业外收入	0.0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3.16	3.79	3.43
减:所得税	-0.0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净利润	3.17	3.79	3.43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13	-2.36	-3.69
综合收益总额	-0.96	1.43	-0.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3	0.07	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8	0.12	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10	0.19	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1	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75	0.65	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4	0.01	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26	0.25	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	0.95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平衡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5	-0.76	-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	8.18	1.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	3.79	3.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0.32	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3	12.28	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48	0.40	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6	23.56	4.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	23.96	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	-11.67	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	13.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0	23.26	11.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	1.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90	26.00	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0	52.44	2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6	17.00	8.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	3.51	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1	1.86	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0	22.37	1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平衡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	30.06	16.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68	-1.04	0.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	16.59	15.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3	19.54	3.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	36.13	19.54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6	0.79	0.86
速动比率（倍）	0.71	0.75	0.80
资产负债率（%）	60.26	59.70	52.46%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合并）	0.24	0.25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合并）	13.49	15.17	14.51
存货周转率（合并）	13.42	12.44	12.82
EBITDA（亿元）	12.89	11.79	11.31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四）管理层简明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末数	上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52,611,165.71	14.14	5,131,980,979.06	24.74	-40.52	主要为公司年初行债（11沪大众）16亿，以及本期对外投资较多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946,422.56	0.88			不适用	执行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根据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78,307.92	0.10	不适用	执行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根据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6,439,484.77	1.97	306,649,164.25	1.48	39.06	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为子公司惠定污水处理项目、以及新增子公司大众运行而增加的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0,872,800.14	0.14	20,367,700.47	0.10	51.58	主要为购气款预付增加
其他应收款	34,674,120.13	0.16	341,088,998.57	1.64	-89.83	主要为上海世合证券有限公司的暂借款收回
其中：应收股利			9,021,405.00	0.04	-100.00	2017年末应收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红款已于2018年1月收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5,964,001.07	4.33	656,929,815.38	3.17	42.48	主要为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将于2019年度到期项目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9,978,097.25	0.56	226,364,443.22	1.09	-47.00	执行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根据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上年末中杏理财产品，而本年末中理财产品根据新准则规定分别计入相应科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7,506,500.00	0.66	-100.00	子公司民行小贷于2018年1月已转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3,243,718.65	4.31	不适用	执行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根据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
其他债权投资	351,732,923.05	1.63			不适用	执行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根据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
在建工程	410,989,322.60	1.90	783,343,158.36	3.78	-47.53	主要为子公司大众嘉定污水的污水处理大提标改造项目完工转转至无形资产、以及子公司南通燃气在建的办公楼完工转转至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022,822,959.15	4.74	655,970,532.07	3.16	55.93	主要为子公司大众嘉定污水的污水处理大提标改造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商誉	14,048,573.95	0.07	1,311,712.51	0.01	971.01	增加部分系收购上海大众运行而形成的
长期待摊费用	5,784,128.53	0.03	3,500,753.96	0.02	65.23	主要为新增项目管理费（受益期超过一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0,585.47	0.03	1,866,113.21	0.01	223.70	主要为子公司预付的购置非流动资产款项
预收款项	29,891,525.85	0.14	1,071,930,245.87	5.17	-97.21	执行收入新会计准则，根据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本年末将符合收入新准则的业务内容列示于合同负债科目
合同负债	1,072,073,714.29	4.97			不适用	执行收入新会计准则，根据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
应交税费	46,549,955.84	0.22	25,614,564.59	0.12	81.73	增加部分主要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海儒驭的应付未付税费
应付利息	76,384,687.11	0.35	26,796,743.54	0.13	185.05	主要为债券和其他债务工具付息周期影响，导致本年末计提的应付未付利息大于上年末的应付未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017,496.19	0.29	911,293.00	0.00	6,705.44	主要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海儒驭商未支付给老股东的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378,833.08	5.91	2,406,628,348.60	11.60	-46.96	主要为公司归还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和短期融资券5亿
其他流动负债	839,181.83	0.00	1,010,985,515.60	4.87	-99.92	主要为公司归还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和短期融资券5亿
长期借款	1,753,936,228.63	8.12	827,881,992.45	3.99	111.86	为了发展业务而增加的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79,470,233.01	12.87	1,092,798,849.57	5.27	154.34	主要为新增公司债（18公用01、18公用03、18公用04）共计16.0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753,753.20	0.85	34,791,827.43	0.17	425.28	执行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按规定，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本年末合执行金融工具新准则，原成本法核算权益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相应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2,159,236.28万元，相较2017年末上升84,834.16万元，增幅为4.09%。发行人2018年末负债合计为1,301,118.97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62,661.56万元，增幅为5.06%，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股利、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增幅为3.02%。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54,371.31	507,040,713.85	-44.73	公司下属燃气企业本年度支付的购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320,800.82	-1,485,645,244.32	-46.62	公司增加对外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8,442.85	2,745,799,455.08	-102.75	本年度兑付公司债（11沪大众）16亿、及归还超短期融资券5亿和短期融资券6亿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25.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73%，主要系公司下属燃气企业本年度支付的购气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为-217,832.08万元，投资活动有关现金流量继续维持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增加对外投资。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49.84万元，较2017年度下降102.75%，主要系公司兑付公司债以及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6	0.79	0.86
速动比率（倍）	0.71	0.75	0.80
资产负债率（%）	60.26	59.70	52.46

2018年公司流动比率为0.76，速动比率为0.71，均较2017年有所下降，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26%，较2017年有所上升。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41,709,870.41	4,602,108,248.71	7.38
营业成本	4,500,086,587.24	3,929,672,525.98	14.52
销售费用	199,130,441.86	186,585,331.73	6.74
管理费用	397,272,642.78	383,271,962.25	3.65
研发费用	1,077,593.39	461,391.89	133.55
财务费用	255,703,473.11	354,091,460.08	-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54,371.31	507,040,713.85	-4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320,800.82	-1,485,645,244.32	-4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8,442.85	2,745,799,455.08	-102.75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2%。合并税前利润4.8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6%，合并净利润4.29亿元，较上年同期归下降22.71%，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1%。2018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6.42%，较上年同期降6.56%下降0.14个百分点。

5、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 以公用事业主业为重点，有效推进项目建设。

公用事业项目储备及拓展是未来公司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大众公用在公用事业领域投资运营长期性、战略性的任务，也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大众公用将集中优势资源助力主业发展。公用事业主业的增长要不断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上下游和国内外延伸，力争早日形成资源控制、市场营销及产业服务相互支撑的产业布局。

自营金融产业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继续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围绕“消费金融、平台金融”两大重点拓展业务，大众商务卡公司要不断优化商户结构，着重线上体验，不断拓展与其他优质平台的合作机会，加快探索创新业务模式并寻求新的发展。创投类业务拓展方面，通过参股的投资平台，分享其稳定的业绩回报。

(2)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努力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

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拓展和管控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将以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核心，通过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内部员工重点培养方式相结合，持续开展各类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改善人才结构，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并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3) 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促进资金合理有效利用。

公司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灵活应用各种融资工具，以满足公司短期周转、债务偿还、重点投资项目配套资等方面的需要。并通过NC财务管理平台、业财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对公司资金流向的严格监督控制，确保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理性，有效防范资金运作风险。

(4) 加强公司信息化管控，内控管理常抓不懈。

进一步深化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标准化、体系化水平和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加强信息化与公司经营业务的关联深度，深度融合，务实高效，发挥信息化工作在管理创新、效率提升、内部控制、科学决策方面的突出作用，有力支撑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内控管理要不断强化完善有效的、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匹配公司不同时期、不同业务发展的需要。要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监督稽查水平，充分使用信息化平台和工具，进一步强化内控工作落实。

五、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用途。募集资金用于前述用途的金额、比例等具体使用事项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51,550.74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51,550.74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 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大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77,621,425.21元。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52,434,6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7,146,080.5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6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 月31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13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大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条之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条之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公配股份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的内容，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八条之规定。	第六十条 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的内容，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的提案；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或者10个营业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以上（含5%）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含3%）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七十一条 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拒绝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	第七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拒绝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监事会可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上述章程修订需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上述修订对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大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

至2020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等向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业务	√
5.0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向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
5.03	本公司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
5.04	本公司委托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运营物业资产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